

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64排CT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C3-060273-GXST

---

采购人：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64排CT维保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0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4-C3-060273-GXST

项目名称: 64排CT维保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2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64排CT维保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64排CT维保1项、DR保养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21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6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份额为合同金额的60%以上;

(2) 如成交供应商本身为小微企业,提供所有标的服务均由自身承接,视同符合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

(3) 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0日09:2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0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 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2-7218348。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 335 号

项目联系人: 潘献乔

项目联系方式: 0772-72217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A 座 12-17 号

项目联系人: 王瑜

项目联系方式: 0772-885113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其中分包份额为合同金额 60%以上。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大型企业。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 分包承诺书（格式后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60%；如磋商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份额为合同金额的 60%以上]；（分包时必须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针对报价的说明（如有，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li> <li>7. 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后附）</li> <li>8.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格式后附）</li> <li>9. 拟投入机械设备证明材料（格式后附）；</li> <li>10. 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拟）；</li> <li>11. 技术方案（对应评分标准，格式自拟）；</li> <li>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li> <li>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5.2	<p>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维修维护、设备备品备件、工具、软件升级、安装调试、人工工资、福利、验收、差旅、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p>
17.1	<p><b>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p> <p>注：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支票、汇票、本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注：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须递交原件）；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上述原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联系人：王瑜；联系电话：0772-8851131。</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ol>
18.2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p>

	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单数组成。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王瑜；联系电话：0772-8851131，通讯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A 座 12-17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磋商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根据我



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2.1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其中分包份额为合同金额 60%以上。

6.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6.4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如远程异地评标发生不可控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请示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并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申请取消远程异地评标。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070 0930 0392 843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非“▲”的条款的技术参数要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4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2.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分包政策及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内容，供应商如为中性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份额为合同金额的60%以上，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2) 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供应商（成交后即成交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有关管理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分包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和采购合同执行。

(3) 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其他要求。

6. 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包协议的签订，并交给采购人备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
1	64排CT维保服务	1项	<p>一、服务设备： 64排CT，设备型号：uCT 760，数量：1台。</p> <p>二、服务范围： 全保（每年无限次维修人工上门服务+4次预防性保养+所有备件免费更换：如球管7.5兆不限扫、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等）。服务商（维保单位）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打片机、激光相机、稳压电源、高压注射器、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p> <p>▲三、服务时间：3年。</p>

		<p>四、服务具体要求：</p> <p>▲1、每年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 400 热线服务，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且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时管理。</p> <p>2、能够随时按需要取得设备制造商的技术、物力支持。</p> <p>3、有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满足 CT 设备，支持维修保障服务，并能以现场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响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p> <p>▲4、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p> <p>5、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为全年（含节假日），响应时间&lt;3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lt;24 小时。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p> <p>6、供应商必须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p> <p>7、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2 次，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并能提供原厂技术组长或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 PM report。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每次进行维保工作均应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医院工作人员保养时间。</p> <p>8、原厂备件供应：设备维修需更换备件时提供原厂全新备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备件供应 100%保障。更换后的旧备件由成交供应商回收。</p> <p>9、开机保证率：保修期内，开机率保证≥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25 天）。开机率低于 95%时，停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日历日。</p> <p>▲10、支持远程的服务记录查询，提供保修设备专用物联网数字化平台，可实现球管等核心部件的实时监测，远程查看故障日志，故障报警推送，远程维修，远程桌面，远程保养，远程质控。</p> <p>11、供应商有≥3 名具备响应机型认证维修资质证书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经设备制造商培训后颁发的资质证书。</p> <p>12、供应商有能力提供全新原装球管且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球管。</p> <p>13、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p>
--	--	---

			14、软件版本升级：具备合同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2	DR 保养	1 项	<p>保养设备：</p> <p>1、岛津 DR，设备型号：RAD SPEED M，数量：1 台。</p> <p>2、韩国 MIS DR，设备型号：MXHF-1500DR，数量 1 台。</p> <p>3、蓝韵 DR，设备型号：6800，数量 1 台。</p> <p>二、服务范围：</p> <p>服务期限内，每年进行预防性保养 2 次。</p> <p>三、服务期限：3 年。</p> <p>四、服务具体要求：</p> <p>1、预防性保养：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范对以上 3 台 DR 设备实施预防性保养，每年保养次数<math>\geq</math>2 次，每次进行维保工作均应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医院工作人员保养时间。</p> <p>2、若采购人需要单次故障维修，由此产生的工时费及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b>二、商务要求</b>			
	<b>▲报价方式</b>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维修维护、设备备品备件、工具、软件升级、安装调试、人工工资、福利、验收、差旅、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b>▲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b>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全保。</p> <p>2.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b>▲付款方式</b>		本项目分四次支付：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50%给供应商。第二次付款，服务期第一年结束，进行阶段性履约验收验收完成 10 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第三次付款，服务期第二年结束，再进阶段性履约验收，验收完成 10 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第四次付款，服务期结束进行总验收，验收完成 10 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15%。（上述款项均不计利息）
	<b>▲其他要求</b>		1.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



	<p>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p>
<p>▲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p>	<p>1.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按《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详见附件）对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供应商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p> <p>2. 供应商因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p> <p>3. 规定时限内供应商未能到达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之日起 5 天内未到达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年维修保养费用的 20%作为经济处罚。</p> <p>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6. 对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供应商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害由供应商承担。</p> <p>7. 供应商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采购人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p> <p>8.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p>

附件：《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指标考核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维修及时性	20	<p>A: 未设立 24 时报修电话, 此项得 0 分。</p> <p>B: 接到报修后, 应立即电话响应, 每超过 30 分钟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C: 当无法通过电话 / 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故障时, 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否则此项得 0 分。</p> <p>D: 不需更换配件的调试工作在报修之日起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遇重大维修在报修之日起计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否则此项得 0 分。</p>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报修联与反馈联上面报修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2	维修效果	20	<p>A: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 1 个月维修周期内连续 2 次发生, 扣 10 分, 连续发生 3 次, 此项得 0 分。</p> <p>B: 保修范围内设备完好, 运行正常, 得 20 分。</p> <p>C: 保修范围内设备带病运行, 此项得 0 分。</p>	维修单	每次维修由报修部门在反馈联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因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 每延误工作开展 1 小时, 扣 1 分。该项以派工单上派工时间至维修完毕时间计算。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反馈联上面报修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4	设备保养	20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 1 次未	设备	查看设备保养	

			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扣5分;弄虚作假,该项不得分。	保 养 记 录 表	记录表	
5	维修现场 5S	10	维修后,现场清洁无隐患,10分; 维修后,现场未进行清洁,存有安全隐患,该项不得分。	维 修 单	每次维修后由报修部门在反馈联上据实填写	
6	报修部门评价	10	A 为 10 分。 B 为 8 分。 C 为 5 分。	维 修 单	每次维修过程由报修部门对维修及时性、质量效果等在反馈联上评价	
得分小计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设备使用部门签字:		被考核单位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

1. 考核 $\geq 90$ 分,优秀,1分扣1000元。
2. 考核 $< 90$ 分, $\geq 80$ 分,良好,扣当期服务费5%。
3. 考核 $< 80$ 分, $\geq 70$ 分,合格,扣当期服务费20%。
4. 考核 $< 70$ 分,不合格,扣当期服务费50%,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8、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信誉、业绩供应商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附件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附件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评标方法

1、价格分（满分10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2）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技术分（满分 66 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0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或不足，未能全面覆盖维保项目的各个方面。技术实施方案较为简单，可能无法完全满足维保需求，服务计划及各项服务流程节点不清晰。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预见不足，缺乏应对措施。

二档（20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了维保项目的主要方面。技术实施方案可行，能够满足维保的基本要求。服务计划及各项服务流程节点清晰。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有一定的预见和应对措施。

三档（30 分）：方案内容全面，涵盖了项目背景、维保目标、服务内容、技术实施方案、人员组织、时间计划等各个方面。技术实施方案先进，能够针对放射设备的特点提供有效的维保策略和解决方案。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有充分的预见和应对措施。对具体方案设计合理性优秀，且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齐全、规范。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实施细则，陈述详细，针对性、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

### （2）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分（满分 18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6 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2 分）：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具备 1 辆供应商自有故障响应车辆（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能保证故障快速响应，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较详细、可行；

三档（18 分）：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具备  $\geq 2$  辆供应商自有故障响应车辆（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能保证故障快速响应，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详细、可行，能够确保故障快速修复。

### （3）维保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8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6 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较为简单，基本满足标书要求；

二档（12 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较详细、可行，提供应急方案；

三档（18 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负偏离条款方案详细、先进，对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承诺建立维保档案，对关键技术

点、维保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了详细的应急方案及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方案覆盖常规应急处理、事故应急处理等。

### 3.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12 分）

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培训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工程师具有厂家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

### 4. 业绩分（满分 1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1+2+3+4**

## 三、评标标准及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及供应商综合实力优劣顺序排列，如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产生）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64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采购编号：LZZC2024-C3-060273-GXST）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分包承诺书格式（分包时必须提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60%；如磋商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份额为合同金额的 60%以上]：

### 分包承诺书

致：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广西森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分包供应商）协商一致，双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并承诺如下：

（一）若中标（成交），我公司（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将项目中（分包内容），分包份额为合同金额的 60%以上分包给供应商\_\_\_\_\_（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我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意向协议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我对分包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和采购合同执行；

（四）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

.....

注：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均须盖章，其中：供应商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分包供应商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报价表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元）
1	64排CT维保服务采购	1项	
合计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注：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维修维护、设备备品备件、工具、软件升级、安装调试、人工工资、福利、验收、差旅、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商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元/年)	单项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64 排 CT 维保服务		1 项	3 年			64 排 CT,设备 型号:uCT 760, 数量:1 台。
2	DR 保养		1 项	3 年			1、岛津 DR, 设 备 型 号 : RAD SPEED M, 数量: 1 台。 2、韩国 MIS DR, 设备型号: MXHF-1500DR, 数量 1 台。 3、蓝韵 DR, 设 备型号: 6800, 数量 1 台。
合计报价：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注：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维修维护、设备备品备件、工具、软件升级、安装调试、人工工资、福利、验收、差旅、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性能状况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商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年）	单项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64排CT维保服务		1项 (1台)	3年			64排CT,设备型号:uCT 760,数量:1台
2	DR保养		1项 (3台)	3年			1、岛津DR,设备型号:RAD SPEED M,数量:1台。 2、韩国MIS DR,设备型号:MXHF-1500DR,数量1台。 3、蓝韵DR,设备型号:6800,数量1台。

###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表、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全保，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间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_\_\_\_\_。

(二) 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50%给乙方。第二次付款，服务期第一年结束，进行阶段性履约验收验收完成 10 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第三次付款，服务期第二年结束，再进阶段性履约验收，验收完成 10 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第四次付款，服务期结束进行总验收，验收完成 10 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15%，（上述款项均不计利息）。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附件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每半年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汇总考核一次。

(二) 乙方因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三) 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之日起 5 天内未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扣除当年维修保养费用的 20%作为经济处罚。

(五) 如果乙方在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7 天, 甲方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 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 如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 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九)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均属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一)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 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的行为;
3. 与采购文件不符合的做法, 或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二) 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 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 否则继续按本合同履行。

(三) 除不可抗力外, 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 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三)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 其它

(一)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公司壹份。

(三) 其它约定：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为准。

(四) 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序号	指标考核	指标赋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分方式	得分
1	维修及时性	20	<p>A: 未设立 24 时报修电话, 此项得 0 分。</p> <p>B: 接到报修后, 应立即电话响应, 每超过 30 分钟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C: 当无法通过电话 / 传真等远程方式排除故障时, 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否则此项得 0 分。</p> <p>D: 不需更换配件的调试工作在报修之日起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遇重大维修在报修之日起计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否则此项得 0 分。</p>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报修联与反馈联上面报修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2	维修效果	20	<p>A: 一台设备同一故障点, 1 个月维修周期内连续 2 次发生, 扣 10 分, 连续发生 3 次, 此项得 0 分。</p> <p>B: 保修范围内设备完好, 运行正常, 得 20 分。</p> <p>C: 保修范围内设备带病运行, 此项得 0 分。</p>	维修单	每次维修由报修部门在反馈联上填写	
3	工作影响	20	因维修不及时或拖延时间, 每延误工作开展 1 小时, 扣 1 分。该项以派工单上派工时间至维修完毕时间计算。	维修单	该项数据来源为反馈联上面报修部门的确认时间差计算。	
4	设备保养	20	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 1 次未	设备	查看设备保养	

			按规定周期进行设备保养,扣5分;弄虚作假,该项不得分。	保 养 记 录 表	记录表	
5	维修现场 5S	10	维修后,现场清洁无隐患,10分; 维修后,现场未进行清洁,存有安全隐患,该项不得分。	维 修 单	每次维修后由报修部门在反馈联上据实填写	
6	报修部门评价	10	A 为 10 分。 B 为 8 分。 C 为 5 分。	维 修 单	每次维修过程由报修部门对维修及时性、质量效果等在反馈联上评价	
得分小计						
设备管理部门签字:		设备使用部门签字:		被考核单位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

1. 考核 $\geq 90$ 分,优秀,1分扣1000元。
2. 考核 $< 90$ 分, $\geq 80$ 分,良好,扣当期服务费5%。
3. 考核 $< 80$ 分, $\geq 70$ 分,合格,扣当期服务费20%。
4. 考核 $< 70$ 分,不合格,扣当期服务费50%,同时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且经医院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则医院无需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配备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